



位元堂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2018

年報

位元堂
註冊

安宮

八夫瓏



since 1954
Madame Pearl

福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獎項 (2017-2018年度)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45	物業詳情
14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鄧蕙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鄧蕙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鄧蕙敏女士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鄧蕙敏女士

授權代表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5,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獎項 (2017-2018年度) 盧森堡大藥廠



佩夫人系列產品
連續八年
全港銷量第一

根據Nielsen尼爾森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八年全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咳藥水零售調查報告(© 2018 尼爾森公司版權所有)



佩夫人止咳露F2—
20大最受香港藥房歡迎
品牌大獎2017

港九藥房總商會

10年Plus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佩氏防蚊品牌
連續七年
全港銷量第一



根據Nielsen尼爾森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七年全港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驅蚊用品(應用於人體)零售調查報告(© 2018 尼爾森公司版權所有)

獎項 (2017-2018年度)
位元堂藥廠

5年Plus
貼心企業2018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0大最受香港藥房歡迎
品牌大獎2017

港九藥房總商會



傑出服務獎
201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KRMA)



5年Plus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位元堂猴棗除痰散
連續五年
全港銷量第一



位元堂化痰止咳藥 (猴棗散類別)
五年主要客戶銷售額及銷售量冠軍
(2013年6月-2018年5月)*

*根據Nielsen尼爾森2013年6月至
2018年5月全港化痰止咳藥零售
調查報告(©2018尼爾森公司
版權所有)

主席報告

住无壹

“

我們將繼續緊守崗位，
為守護市民的健康作出貢獻。
在此，我衷心感激公司上下同仁多年來
的不懈努力。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年，儘管香港的經濟及消費環境稍為復甦，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在多種因素影響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儘管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然而西藥業務歷經複雜的過渡階段，其營業額錄得下降。年內，本集團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維持核心業務穩定發展。

位元堂成立逾120年，本著「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管理團隊及員工上下一心，帶領這個百年老字號進入新時代。時至今日，本集團憑藉透過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位元堂藥業集團」）持有家傳戶曉的「位元堂」中藥品牌，以及透過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盧森堡集團」）持有著名的「珮夫人」及「珮氏」西藥保健品牌，享譽國際。

本集團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位於香港元朗工業邨的中藥及西藥全新製藥廠房（「元朗廠房」）投產，共設六條中藥生產線及三條西藥生產線，均達到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並依照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標準興建及運作，保證「百分之百香港製造」，鞏固顧客信心。繼「位元堂」GMP新廠房分別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及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PIC/S標準認證後，盧森堡大藥廠的GMP新廠房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獲香港衛生署頒發GMP認證及要求更為嚴格的PIC/S標準認證。利用新廠房的先進設備，本集團繼續加強核心業務藥劑產品的研發，並進一步促進產品多元化及加快開拓新銷售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力度，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尤其專注重點產品包括「珮夫人」上呼吸道系列及「珮氏」個人護理系列之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需求及機遇，加強創新研發，豐富產品組合，開拓收入來源。因應香港市場對心血管藥物的龐大需求，本集團開發高增值新產品，當中「安宮牛黃丸」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推出市場，面市至今成績斐然，同系列產品如「安宮降壓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市。目前，「位元堂」於香港設有超過60間店舖，當中約40間附設傳統中國醫學（「中醫」）應診服務，由資深香港註冊中醫師駐診，為全港最大的駐店中醫團隊。



主席報告

國內方面，本集團年內完成國內廠房的翻新工程，並暫時將生產外判予GMP持牌製造商，為本集團進行飲片生產前期加工，配合集團繼續擴展內地中藥種植基地的策略，將推動本集團中藥飲片業務迅速發展。

網絡經濟迅速發展，促進了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及大眾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與時並進，不斷探索新的電子商貿、跨境電商銷售渠道和品牌推廣方式，透過企業面向消費者(B2C)平台，增加與消費者的直接接觸，加強互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針對電子商務及客戶關係管理推出「位元堂」手機應用程式，包括即時預約中醫診症及快速舌診服務等功能，節省診症輪候時間，方便忙碌的年輕顧客群。此外，本集團亦加強整合本港及內地營銷推廣渠道，提升營銷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年內，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推出跨境線下至線上(O2O)平台，使中國消費者可透過該應用程式購買「位元堂」於香港製造的中藥及保健品。計劃目前於國內門市推行，預計未來將拓展至更多跨境購物O2O加盟商店及加盟顧問會員。本集團亦因應市場發展，善用網上購物平台，包括於天貓國際商城、京東及信天郵開設旗艦店及經營「位元堂」網店，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加強與客戶的互動與溝通，同時亦有助提升產品的滲透率，深化「位元堂」品牌。

品牌推廣方面，「位元堂」繼續引入時尚和現代化元素，年內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享有極高知名度的香港歌手梁詠琪小姐及殿堂級藝人呂良偉先生，分別擔任「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及「安宮牛黃丸」的產品代言人，並冠名贊助梁詠琪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藉此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本集團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不忘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安排中醫義診、參與奧比斯產品義賣及探訪兒童院等，熱心公益。本集團亦十分注重員工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戶外運動，並支持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推廣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促進與學術界的交流，年內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南京中醫藥大學」）共同成立產學研基地，加強中港兩地中醫專才交流、科技研發，傳揚中醫藥智慧，培育人才。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內地大力支持中藥發展，接連出台多項醫藥改革措施，鼓勵行業創新研發及加強產業監管。國家政策重點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亦為中藥發展提供廣闊前景，本集團將以香港為平台，把握中醫藥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良好機遇。本港方面，首家中醫醫院即將竣工，足見香港政府加大對中醫藥行業的支持，這有利於中醫藥科研及行業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支持國家中長期中藥發展規劃，致力發揮「位元堂」百年品牌、世界一流品質監控程序及產能提升等競爭優勢，抓緊發展機遇及潛在商機。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預期審慎樂觀，中國首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表現穩健，預料訪港旅客人數將進一步增長，加上本地消費者信心逐步回升，預料本港零售業將持續受惠。

新產品研發方面，隨著元朗廠房投產，本集團將可更具彈性因應市場需要，開發高增值產品。承接去年廣獲好評的「安宮牛黃丸」，今年將陸續推出同系列產品如「安宮降壓丸」。此外，鑑於都市保健品及男士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今年將推出多款男士及都市系列中藥及保健品，包括「金裝剛勁」、「金裝鹿尾巴」、「降酸通膠囊」及「整腸正氣丸」等，以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利用新廠房的全自動化設備，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中醫專才，增聘前線員工及資深中醫師，以提供更佳中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

面對未來挑戰和機會，我們將務實進取，迎難而上，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更好地協調推廣、分銷及定價策略，發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協同效益。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鳴謝

在此，我衷心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和股東，並感激公司上下同仁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期望各位繼續堅守初心，緊守崗位，發揮「位元堂」的品牌價值，為守護市民的健康作出貢獻，讓「位元堂」繼續在中、外發揚光大。

鄧清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
香港品牌」，我們將繼續
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
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4.5%至約8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8,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3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業績倒退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虧損、本集團廠房開支的增加以及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之影響所致；此等虧損被年內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之改善效應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21.1%至約700,200,000港元。

香港經濟及消費環境逐漸復甦，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比去年同期增長2.2%，而二零一六年則減少8.1%。「位元堂」作為香港保健品領先品牌之一，深受廣大消費者信賴。年內，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復甦，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的收益隨之增長。同時，公眾健康意識的上升導致對保健食品產品的需求增加；與中國內地的消費者對香港製造的保健食品產品及中藥質量的信心共同推動本集團的銷售增長。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分銷網絡，主要客戶等銷售渠道錄得溫和上升。「位元堂」品牌為香港最大的中藥零售網絡之一。位元堂目前於香港擁有超過60家店鋪，其中約40家店鋪提供中藥服務。

本集團繼續實行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本集團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中西藥GMP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產。元朗廠房的投產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可擴大現有產品組合，讓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收入來源。因應香港市場對心血管藥物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尾推出一款新開發的高增值產品「安宮牛黃丸」，該產品大受市場歡迎。

在品牌推廣方面，「位元堂」緊隨時代步伐，為多間位元堂零售店鋪進行門店優化，該等位元堂零售店引入各種時尚元素及現代元素。同時，「位元堂」繼續開展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年內，本集團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極具知名度的香港歌手梁詠琪小姐及優秀演員呂良偉先生，分別擔任「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及「安宮牛黃丸」的產品代言人。「位元堂嬰兒護理教室」亦開展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嬰兒系列產品。除電視、報紙及雜誌等傳統廣告平台外，本集團亦不時透過社交媒體提供產品折扣及上傳註冊中醫師的健康小貼士，以建立口碑及獲得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促進品牌年輕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針對電子商務及客戶關係管理推出「位元堂」手機應用程式，以提高其對年輕消費者群體的影響力。手機應用程式包括即時預約中醫診療及快速舌診（於香港最先推出）等功能，並提供免費的初步評估。推出後，該應用程式很受青睞。年內，「位元堂」亦加強香港與中國內地營銷渠道的整合，並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跨境線下到線上(O2O)平台，使中國消費者可透過該應用程式購買「位元堂」於香港製造的中成藥及保健品，從而提高經營效益。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不斷提升產品推廣效率。其收集的大量數據有助於分析顧客的購買習慣及偏好。年內，本集團於網上購物平台錄得穩定的銷售收益。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9.3%至約135,900,000港元。

儘管香港的經濟及消費環境逐漸復甦，但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影響，本集團兩大系列的項目整體營業額有所下降。由於新廠房轉產及為遵守香港衛生署的規定，本集團須控制「珮夫人止咳藥」的出貨量，以配合新廠房投產。儘管「珮氏」驅蚊用品於香港暢銷，但年內有大量同類產品湧入市場，加劇渠道及價格競爭。儘管因面臨壓力導致銷售放緩，「珮氏」產品的銷售額仍穩居市場第一。本集團之「珮夫人專業系列」產品（包括「珮夫人」鼻爽貼）的銷售額錄得輕微下降。

為應對行業激烈的競爭及訪港旅客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適時調整營銷策略，重點開發新的分銷渠道、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分銷網絡及維持整體營業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宣傳推廣力度，進一步多樣化銷售渠道，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重點銷售「珮夫人」上呼吸道產品系列及「珮氏」個人護理產品系列等主要產品。這兩個產品系列於市場的銷售保持第一，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加。

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豐富其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盧森堡大藥廠GMP新廠房已獲香港衛生署頒發GMP認證及要求更為嚴格的PIC/S認證。利用新廠房的先進設備，本集團繼續推進核心業務藥劑產品的研發。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產品多元化，並加快新銷售渠道的開發。

於年內，與西藥業務有關的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Guidepost Investments與East Run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股份代號：1243）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四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各自的股東貸款，其持有分別位於銅鑼灣、筲箕灣、旺角及大埔的零售物業，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該等物業作自用。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進一步在策略性零售地點建立及擴張其業務，而且為減輕租金負擔提供機會，因為該等物業位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發展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的地點。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12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部分出租作商業用途，部分物業則用作我們的零售商舖。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23,400,000港元。儘管物業的估值較上年有所上調，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組合長遠而言能夠穩定零售店舖經營成本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2,418,625股股份，佔易易壹已發行股份的約23.8%。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為96,100,000港元（包括視作部分出售易易壹之虧損5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虧損約為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厘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易易壹已提取100,000,000港元且尚未償還。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之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且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並進一步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而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持有的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6%。於二零一七年，股價下跌，且股票交易暫停。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於康健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4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整體虧損淨額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500,000港元）。

(7) 元朗廠房投產

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中醫藥及西藥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已逐步投產，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PIC/S標準認證。盧森堡大藥廠GMP新廠房於同年九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頒發PIC/S認證，證明本集團的產品為「百分之百香港製造」，且質量符合世界級標準。除提高產品質量水平外，元朗廠房的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幅提升產能及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同時，本集團的盧森堡大藥廠西藥產品將於新廠房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該新廠房亦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由於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產品將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

(8) 中國的廠房大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大樓，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對該廠房的翻新工程，並暫時將生產外判予GMP持牌製造商，為本集團未來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鋪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65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73,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4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67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2,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5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9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9,3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64,790	62,290
於第兩年	42,290	34,79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869	139,370
五年以上	468,068	522,857
	927,017	759,307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2.5（二零一七年：約4.1）。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9.8%（二零一七年：約16.4%）。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11,6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27,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相關 股票中的 股權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 金額/單位 千港元			添加/ (出售)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估計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i>– 非上市證券債券</i>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	909,562	–	24.875%	–	(6,263)	3,732	95,403	909,562	912,093	920,000
<i>– 上市證券債券</i>											
Korean Air Line Co. Ltd.	–	2,029	–	0.055%	2,029	–	–	8	2,029	–	2,029
- 5.875厘三年期債券	–	–	–	–	–	–	–	–	–	–	–
	–	911,591	–	24.930%	2,029	(6,263)	3,732	95,411	911,591	912,093	922,029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											
<i>入賬之股權投資：</i>											
A. 上市投資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金利豐」）	12,336	43,299	0.09%	1.184%	–	12,089	–	308	43,299	31,210	9,413
權威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權威金融」）	1,333	292	0.04%	0.008%	–	120	–	–	292	172	9,705
康健	52,500	23,520	0.60%	0.643%	–	(41,580)	–	147	23,520	65,100	16,434
漢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漢港」）	36,000	14,580	1.46%	0.399%	–	(3,780)	–	360	14,580	18,360	20,049
宏安	423,000	43,992	2.23%	1.203%	–	14,382	–	2,538	43,992	29,610	16,819
B. 互惠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559	–	0.016%	–	19	–	–	559	540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89	–	0.005%	–	54	–	–	189	135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327	–	0.009%	–	81	–	–	327	246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93	–	0.008%	–	59	–	–	293	234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42	–	0.015%	–	(16)	–	–	542	558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	–	–	–	(4,910)	772	–	–	–	4,138	3,900
	–	127,593	–	3.490%	(4,910)	(17,800)	–	3,353	127,593	150,303	77,934

其他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權威金融

權威金融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4. 漢港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5. 宏安

宏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財政管理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及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Korean Air Line Co. Ltd.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2,100,000港元），Korean Air Line Co. Ltd.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謹慎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組合。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4,6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21名（二零一七年：713名）僱員，其中約75.5%（二零一七年：約76.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種類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客戶基礎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
- (iii) 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
- (iv) 成本控制；
- (v) 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存貨減值；
- (vi) 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
- (viii) 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經濟低迷、消費者縮減消費、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ix)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
- (x) 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及
- (xi) 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及國內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整體訪港旅客人次比去年同期上升3.2%；而訪港中國旅客人次增長3.9%，扭轉二零一六年下跌6.7%的局面。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比去年同期增長2.2%，而二零一六年則下降8.1%，扭轉三年來的下降局面。本集團相信，隨著零售市場的明顯復甦，將推動本集團的銷售增長。

中國內地大力支持中藥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作為重點發展區域）的國家政策亦為中藥發展提供廣闊的前景。本集團將以香港為平台，把握中醫藥進入中國市場的良機。在香港，第一家中醫醫院即將竣工，這代表政府加大對中醫藥行業的支持力度。這有利於中醫藥科研及行業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支持國家中長期中藥發展規劃，致力發揮「位元堂」作為百年品牌、世界一流的質量監控程序及產能提升的競爭優勢，並將抓住發展機遇及潛在商機。憑藉在中國內地享有盛譽的「位元堂」品牌，本集團預計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位於中國內地的「位元堂」業務將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位元堂」的手機應用程序完善跨境線下到線上(O2O)購物平台，並與客戶加強互動與溝通，以把握電商市場的龐大機遇。

就新產品的研發而言，繼元朗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產後，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針對都市人對健康保健及醫療保健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開發高增值產品。「安宮牛黃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市，同系列產品如「安宮降壓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市。鑒於都市保健品及男士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今年將推出男士及都市系列中成藥，包括「金裝剛勁」、「金裝鹿尾巴」、「降酸通膠囊」、「整腸正氣丸」等，以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將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靈活制定經營策略。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組合及引入新產品及服務類型，以擴大客戶群。

「位元堂」在中藥市場已有超過120年歷史，建立了穩固的品牌，不斷與時俱進。為促進品牌年輕化，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50歲以下的顧客。本集團首次邀請香港歌手梁詠琪女士擔任「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的代言人，並為梁詠琪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提供贊助。此外，本集團邀請優秀演員呂良偉先生擔任「安宮牛黃丸」的代言人，以提升「位元堂」的品牌形象。就營銷而言，管理層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與時俱進，通過多元化推廣模式提升產品知名度。

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既有助長遠資本增值，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調整本港及國內的零售店鋪網絡，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香港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穩實的客戶基礎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發展核心業務，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迎接挑戰，為「位元堂」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整體策略。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兼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獲委任為政協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及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之父親。

陳振康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緊隨陳先生調任職務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服務協議，確認彼仍有權獲得基本月薪55,080港元，惟不再有權獲得任何年度績效花紅。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宏安地產之非執行主席、易易壹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以個人身份再度獲委任為藥劑業及毒藥（列載毒藥銷售商）委員會以及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獲選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以及中藥管理小組的成員。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逾兩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鄧蕙敏女士，二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策略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彼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效力於宏安，擔任宏安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擁有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其他經驗。鄧女士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鄧清河先生之女兒，亦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侄女。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51年及21年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政協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政協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蕭文豪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及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該職務。

曹永牟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曾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廣西委員會委員，現為政協第四屆廣西玉林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玉林市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以及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

李家暉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人員

龍志豪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集團及盧森堡集團的技術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營運範疇，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製作、研發、工程、貨庫及物流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於本地GMP中西藥行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之註冊藥劑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該管理局之註冊獲授權人士。

謝天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位元堂藥業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中藥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經營模式改造。彼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於大中華、東盟及北亞太區的快速消費品、商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營銷、代理以及架設業務基建促進企業持續增長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多家著名企業，履歷深厚，包括成功在馬來西亞成立享稅務優惠的配送分發中心，以及在中國內地成立外商獨資合約制合夥企業、合法出票行政管理實體，以支持分銷業務過程垂直整合的大型業務拓展計劃。

陳健民先生，現為位元堂藥業集團中藥戰略發展部副主任。彼主要負責產品推廣領域及新產品開發的整體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4A advertising agency Leo Burnett及DY&R任職逾七年。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中醫全科學士學位，並從英國威爾斯亞伯里斯威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註冊中醫師。

王耀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宏安集團，出任商業分析及調控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英國法律行政人員學會及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成員。加入宏安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藍籌跨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與合規、財務及業務流程顧問服務等範疇的經驗。彼持有英國多家大學的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
以獲取其寶貴的反饋意見，
致力改善業務、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同時回饋社會及其持份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公司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旨在讓各個持份者，對本集團在其經營的社會及環境中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履行其義務。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報告內容全備可靠負有責任，據其所了解，本報告回應所關重大事項及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所實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倡議。董事會確認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的呈報範圍包括位元堂藥業集團及盧森堡集團。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反饋

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提出的任何意見，以助日後編寫的報告更為完善。請將閣下的意見和批評發送至：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電話：(852) 3526 6700

傳真：(852) 2727 8911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本集團為本港馳名中、西醫藥保健王國，持有「位元堂」中藥品牌以及「珮夫人」西藥品牌。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為客戶提供真誠服務，此乃「位元堂」及「珮夫人」成為知名品牌的基石。

作為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至關重要。為維持產品的最高質量標準，本集團的藥廠設施已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標準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的PIC/S標準。憑藉完善的品質監控體系，我們確保產品於投放市場前的安全性。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乃我們最為優先考慮的議題之一。我們透過實施符合OHSAS 18001標準指引的管理體系，降低僱員面臨職業性危害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公司安全委員會，以監察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

就環境問題而言，本集團竭力透過所有可行方法（如提倡節能措施及於排放前適當處理廢氣）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意識到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預期不斷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健康與安全以及社區貢獻。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於業務中採用可持續發展實務，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並由各部門主管輔助。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聯絡其各組持份者，包括客戶、社區、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以及承包商，以獲取彼等的寶貴意見反饋，以及尋求改善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回饋社會及其持份者。下表列載聯繫方法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持份者	聯繫方法	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 客戶滿意程度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環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表現評核 申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健康及安全 僱員健康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資訊披露 風險管理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一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檢定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優質的產品

我們不僅對產品實施最為嚴格的品質控制，亦繼續追求創新，以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豐富產品組合。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藥物生產設施的營運符合GMP指引，並踐行PIC/S標準。所有生產、測試及分銷流程均嚴格遵守製藥廠規定的標準操作程序(S.O.P.)。

我們始終秉持相關生產標準，透過控制人員、場所、設備及實施品質控制流程，堅持生產質量可靠的產品。我們向所有人員提供充分培訓及特定知識與技能，便於其履行指定的職責及義務，確保彼等均合資格履行相關職責。所有進入生產區的人員必須恪守個人衛生流程，如根據其履行的職責穿戴乾淨的工作服、鞋套及保護帽，以保護產品免受污染。

在我們的生產場所，我們確保藥物加工及儲存空間充足，盡量降低摻雜及交叉污染的風險。我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低生產過程及存放期間對產品質量的潛在危害。例如，我們配置電力供應、照明、通風、溫度及濕度控制的設施，以維持適宜的生產及儲存環境。

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抽樣、制定規格及測試，並由品質控制部門進行，以確保僅發售品質令人滿意的產品。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負責確保容器標籤正確，監控成份穩定性及調查與產品品質有關的投訴。倘產品未達到規格，其在重新處理後將再次接受品質控制程序。憑藉嚴格遵守品質控制程序，我們的產品方能維持最高品質標準並得到客戶的信賴。

此外，我們不遺餘力改進產品並開拓多元化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我們的專業研發部門由專業團隊組成，繼續開展產品改進及開發項目的各項研究工作。年內，我們推出高增值新產品，如安宮牛黃丸及安宮降壓丸，藉此豐富多元化產品。此外，我們亦與醫療資訊搜索平台合作，推出新型手機應用程序以提供中醫診症預約及煎藥服務，照顧繁忙都市人的生活需要。

顧客申訴機制

本集團擁有健全的客戶申訴機制，能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倘有任何有關產品可能出現缺陷的投訴，我們會對產品品質展開詳細徹底的調查。倘於批次產品中發現或懷疑產品有缺陷，我們亦會追溯檢查其他批次的相關產品，以確定其品質是否亦受到影響。

我們於調查後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回收產品等。我們透過產品回收機制，確保及時有效地回收缺陷產品，並通知所有相關方，包括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客戶、供應商及零售店。我們將定期評估回收機制，以保持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負責任的營運常規確保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鞏固其於醫療保健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終極目標乃為客戶提供品質最佳的醫療及保健產品，而供應商遴選及管理於其中發揮重要作用。採購新產品時，我們最少比較三名供應商。供應商經部門主管審批後主要根據所提供的價格、品質及服務作評估及挑選。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流程，以評估、遴選及監察維修及物流等業務活動相關的承包商。職業健康及安全乃主要遴選標準之一。所有新承包商必須向本集團提交安全政策及安全計劃。我們考慮承包商安全計劃的完整性，邀請合適的承包商參與投標。就合資格的承包商而言，本集團透過有效溝通及安全檢查，嚴格監控其安全表現。為確保與承包商密切溝通，我們的安全委員會透過每月會議、郵件及傳單向承包商傳播安全資訊。

數據安全

本集團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防止披露其保密資料。根據僱員手冊的規定，未經董事會同意，僱員不得披露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保密資訊。本集團擁有所有產品配方、僱員開展的設計及研究的所有權。所有屬於本集團相關物品及物料須於終止僱傭時交還。倘發現違反此規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標準，冀望各級僱員保持廉正，避免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行為守則列出《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條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就處理利益衝突、接受利益及酬酢的合適處理方法。任何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本集團向香港廉政公署(ICAC)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事件，作進一步調查。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報告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此類事件的僱員不會受到傷害。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本集團將其僱員視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平等的專業發展機會，並創建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勞工及僱傭法例。於招聘過程中嚴禁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堅持機會均等原則，根據彼等的能力、知識及工作要求招聘僱員，而不論其性別、信仰、家庭狀況或殘疾狀況。為保護僱員，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以控制工作場所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性騷擾）。任何關於違反行為守則及僱傭常規的投訴可向監督或有關部門主管提出。倘投訴仍未解決，僱員可向董事總經理提出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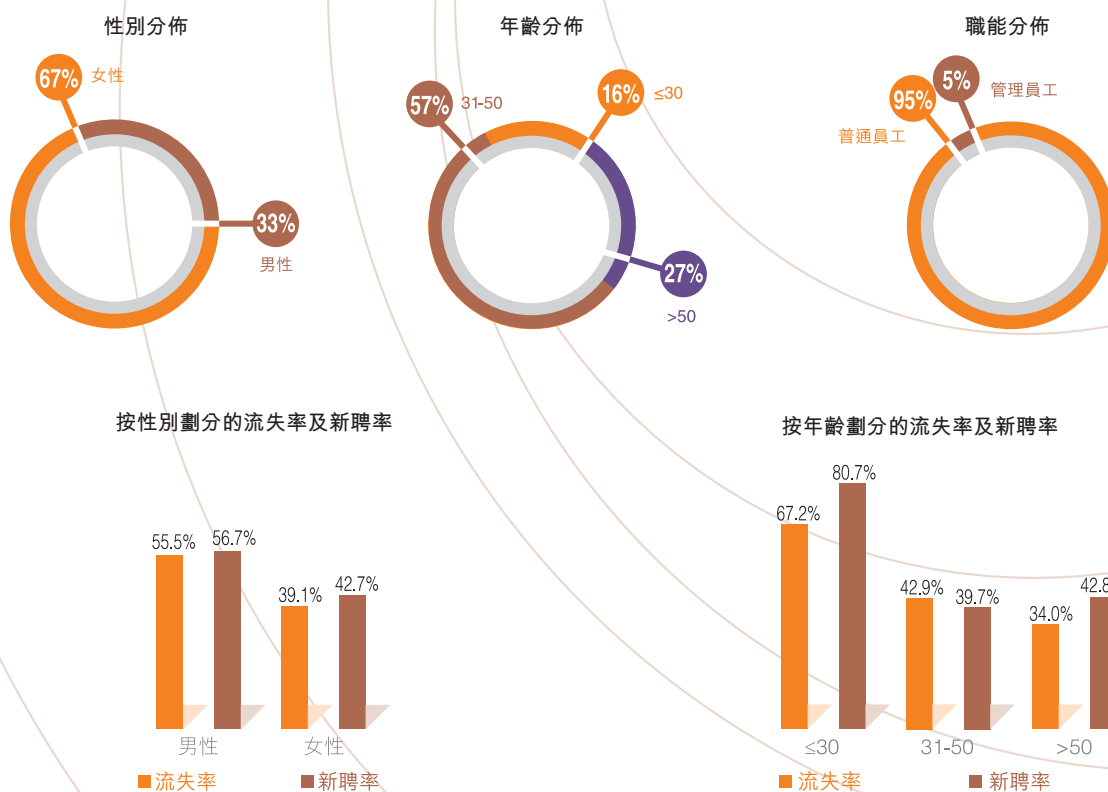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多項福利。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假、婚假及喪假等基本福利外，我們為購買「位元堂」產品的僱員提供特別折扣。僱員及其直系家屬均可享受中醫診所服務優惠。為向僱員提供最全面的福利及薪酬待遇，我們定期檢討福利及薪酬。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作為薪金調整的基礎。

年內，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我們亦無發現任何與採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事件。

僱員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21名僱員，其中，544名於香港工作及177名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男女僱員比例為33:67。大部分僱員（佔57%）的年齡介於31歲至50歲。就職能分佈而言，管理員工佔僱員的5%。

本集團的整體流失率及新聘率為44.5%及47.3%。就性別分佈而言，男性僱員的流失率高於女性僱員，比例為55.5%至39.1%，而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新聘率與其流失率相若。就年齡分佈而言，30歲或以下的僱員的流失率及新聘率最高。下表載列性別分佈及年齡分佈的流失率及新聘率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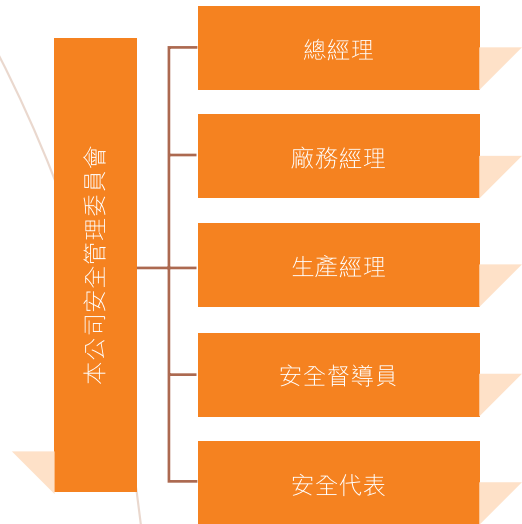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保護每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旨在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活動，以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隱患。就此，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標準的規定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廠務經理、生產經理、安全督導員、安全代表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組成，其成立旨在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安全事宜。

年內，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危險品條例》、《消防安全條例》等。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導致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受到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

於實施任何安全措施前，本集團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隱患，然後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及實施時間表。為控制安全風險，我們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消除及減少危險品的使用及產生、使僱員遠離潛在隱患、實施安全規例、向僱員提供充分的操作指導及培訓。例如，於採購材料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載明材料中所用化學品資料的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根據材料安全數據表，安全代表分析化學材料對健康的危害，並提供適當的處理說明。



本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減少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我們確保於需要時提供安全帽、防護面罩、耳塞、安全鞋、手套等個人保護裝備。本集團亦為面臨較高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僱員提供體檢，旨在及早發現任何疾病，以防止患病僱員的健康狀況惡化。

定期進行安全檢驗，以找出意外安全問題、有缺陷的設備、補救措施不足等情況。於進行安全檢驗後，安全督導員每月編製安全報告，概述及分析安全檢驗的結果，並將該報告呈交予經理。倘發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調查事故原因、規劃補救措施及資源分配以及有助於防止事故再次發生的任何預防措施。年內，發生7宗工傷事故，導致合共82日因工傷損失日數。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因工死亡事件。

提高安全意識

為確保全體僱員具備足夠的知識及技能，以安全地完成工作，本集團根據其工作崗位對全體僱員進行相關安全培訓。所有新進人員均接受安全引導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安全政策、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及其他安全操作程序的介紹。於工廠工作的僱員需接受急救培訓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員證書課程培訓。全體僱員於完成培訓課程後需填寫評估表，以便於持續完善培訓計劃。年內，安全培訓總時數為378小時。

除安全培訓外，僱員可透過公告、海報、安全研討會、安全會議等多種渠道獲得安全事宜相關知識。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自我提升。除為新進人員提供的入職培訓外，亦為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以提高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如GMP培訓、中醫產品培訓、中醫使用指引、系統培訓、會員手機應用程式培訓、零售營運、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作為傳統中國醫藥行業支柱之一，我們旨在培育及尋找一批有志青年加入中醫領域。我們與香港其他獲認可機構合作，共同為有意於中醫藥領域發展事業的僱員提供中醫藥基礎認證課程。年內，總培訓時數為3,056小時。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各方組織的持續培訓。按照培訓津貼計劃，僱員選擇參加由政府獲認可機構組織及與其職位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可獲得資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於年內積極參與各種公益事務，包括活動贊助、體育盛事，以至學術交流活動。本集團旗下位元堂及盧森堡大藥廠分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和「十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充分肯定我們的熱心公益。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慶祝「位元堂」成立120週年的旗艦活動之一，我們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合作，為老年人提供中醫義診服務，以推廣健康豐盛生活。此外，「位元堂」參與了奧比斯舉辦的「買走黑暗」活動，捐贈部分銷售收益以支持奧比斯全球救盲工作。

本集團一如既往的積極培育年輕一代及優秀人才。於本年度，本集團宣佈南京中醫藥大學與位元堂產學研基地正式啟用，展開為期五年的中醫藥戰略合作計劃。南京中醫藥大學是中國最早建校的高等中醫藥大學之一，並積極與國際學術界交流，憑藉雙方的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弘揚中醫藥傳統智慧，將中醫藥推廣至全球。

同時，本集團的員工組成跑步隊，於年內參與各種慈善跑活動，包括由非牟利組織點滴是生命舉辦的「點滴捐水行」和「捐水一戰」，關懷發展中國家偏遠山區水源短缺的情況。

年內，本集團合共捐款約二百六十萬港元，以支持社區公益活動及中醫行業的健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回饋社會，為和諧及可持續社會鋪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我們致力於透過優化資源管理及減排措施改善環保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用於鍋爐作業的燃氣及購買的電力。總能源消耗達24,719千兆焦耳（千兆焦耳），其中用電量佔91%，即22,553千兆焦耳或6,264,833千瓦時。燃氣消耗的能源為2,166千兆焦耳。總能源密度為29.23千兆焦耳／百萬港元收益。

燃氣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I）為115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而購買的電力及燃氣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II）為3,222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消耗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電力	22,553千兆焦耳	直接排放量（範圍I）	115噸二氧化碳當量
燃氣	2,166千兆焦耳	間接排放量（範圍II）	3,222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3,337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管理

在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中，我們採用能效更高的LED及T5光管。我們的辦公設備（如復印機）具有節能模式，可在待機時節省能源。在採購電器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有能效標籤的電器。隨著節能意識的不斷提高，我們確保在工作時間後關閉所有照明及空調。我們在部分辦公區域安裝傳感器開關，進一步提高節能成效。

此外，我們已在工廠採用各種節能措施。為減少空調能耗，我們將指定房間的室溫限制在22攝氏度以上。我們亦透過密封門下縫隙的方式避免冷氣洩漏。就配有冷卻管的生產設備，我們透過安裝絕緣層防止能源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物

廢氣排放物主要源於鍋爐排出的廢氣、藥品的揮發性化合物及藥品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煙霧及氣味。由於鍋爐作業產生煤氣消耗，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分別為0.04公斤及8.71公斤。

為盡量減少廢氣排放物的影響，我們採用灑水式煙罩及洗滌器去除煙霧中的油分及氣味後排放。

水資源

本集團的用水量包括辦公室的生活用水及生產過程中的工業用水。年內，總耗水量達37,897噸，而用水密度為44.81噸／百萬港元收益。為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廁所採用環保型水箱及自動關閉機制水龍頭。生產運營中，我們重複利用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水資源。

廢棄物及廢水

我們意識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如廢酸、廢鹼、廢鹵化溶劑、含重金屬液體、過期藥品及藥材以及其他醫藥原料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合法製造商，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產生、儲存及處置的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已獲得廢棄物產生者許可證，符合香港廢棄物處置條例。我們的化學品儲存由香港海關批准，符合化學品管制規例。

在我們的中藥廠，實驗室測試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根據其性質進行分類並儲存在指定容器中。每個容器均貼有清晰的標籤以標明內部材料，化學材料標記為紅色。在我們的西藥廠，收集的所有廢棄化學品及藥品均儲存在品控實驗室或其他指定區域。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由獲認可的第三方收集處理，而大部分不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則於垃圾堆填區棄置。年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分別為1.7噸及756.6噸。

廢水源於中藥材前處理的藥材清洗。本集團已獲環保署（「環保署」）授予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我們確保排水符合環保署所有規定。

包裝物料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物料包括紙張、塑料、金屬及玻璃，其中金屬為主要包裝物料。下表載列年內包裝物料的消耗量。

廢氣排放物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廢棄物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包裝物料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硫氧化物(SO _x)	0.04公斤	有害廢棄物	1.7噸	紙張	49.3噸
氮氧化物(NO _x)	8.71公斤	無害廢棄物	756.6噸	塑料	42.6噸
				金屬	221.3噸
				玻璃	151.7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統計數據摘要

		單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員工統計	總人數		721
	地區分佈		
	香港		544
	中國內地		177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119
	31至50歲		408
	50歲以上		194
	性別分佈		
	男性		238
	女性		483
	職能分佈		
	管理員工		36
	普通員工		685
	僱員流失比率	總計	%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	67.2
31至50歲		%	42.9
50歲以上		%	34.0
性別分佈			
男性		%	55.5
女性		%	39.1
僱員新聘率	總計	%	47.3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	80.7
	31至50歲	%	39.7
	50歲以上	%	42.8
	性別分佈		
男性	%	56.7	
女性	%	42.7	
僱員培訓	總培訓時數	小時	3,056
健康與安全	工傷事故		7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82
	工傷死亡事故		0
	安全培訓總時數	小時	3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社區投資	捐款	港元	2,702,825
環境	能源消耗總量	千兆焦耳	24,719
	密度*	千兆焦耳/百萬港元	29.23
	工廠用電	千瓦時	6,133,734
	辦公室用電	千瓦時	131,099
	燃氣	千兆焦耳	2,166
	廢氣排放物		
	硫氧化物	公斤	0.04
	氮氧化物	公斤	8.71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7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	3.95
	範圍I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
	範圍II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2
	耗水量	噸	37,897
	密度*	噸/百萬港元	44.81
	有害廢棄物	噸	1.7
	密度*	噸/百萬港元	2.01
	無害廢棄物	噸	756.6
密度*	噸/百萬港元	0.89	
包裝物料	噸	464.9	
密度*	噸/百萬港元	0.55	
紙張	噸	49.3	
塑料	噸	42.6	
金屬	噸	221.3	
玻璃	噸	151.7	

* 密度乃根據本集團收益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		
一般披露	<p>排放物</p> <p>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p>	廢氣排放物； 廢棄物及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物； 廢棄物及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及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及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氣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及廢水
層面A2		
一般披露	<p>資源使用</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水資源；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3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B. 社會		
層面B1		
一般披露	僱傭 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與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有關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5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6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卓越優質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數據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顧客申訴機制
層面B7		
一般披露	反貪污 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與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有關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時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及運營效率。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對本公司之增長作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令其持份者之利益有所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之非公開價格敏感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ii)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

就主要中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致力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註冊，尤其專注於中西藥產品方面，該等產品具獨特療效。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尋求拓展中國內地的中藥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來源。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物色並購入規模、潛力兼備之零售物業，以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留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併購機會，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不時採取積極及時之措施，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各項控制成本之措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融資架構，積極取得銀行融資，因銀行融資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因素。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鄧蕙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鄧梅芬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鄧蕙敏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女。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而客觀之決策。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了解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詳列董事角色及職務之更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有關任期載於各自之委任聘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董事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確定其獨立性，並按年確定一次。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彼等將就其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政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加強行業專業知識多元化，但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層獲授予常務管理及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編製財務資料、執行指派工作及實施可持續性常規。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須由不涉及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處理有關事項。

各董事確保其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公共機構擔任職位之身份及職務性質，以及擔任其他要職之有關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四次，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亦已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彼等之職責互為獨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董事會以書面界定，本公司主席專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及及時的資料；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而陳振康先生仍為執行董事，但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近來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的效率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溝通，以確保董事會的策略的有效實施，具有極大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乃高素質管理人員，具備多項技能及多元化業務專長，且有多個委員會及有經驗人士處理特定工作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再者，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將繼續對有關偏離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以確保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最大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董事會之組成、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審閱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意到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支援其達致策略目標、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用人唯才等各項因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審閱及監察管理程序。董事會無論在專業經驗、技術還是知識方面均十分多元化。

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組成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經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符合董事利益及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之培訓材料或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及財務或會計準則之最新資料。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年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條文。除全體董事須閱讀的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規則及規章以及其他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外，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蕭文豪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及／或於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聽取顧問意見後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副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由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常務委員會負責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進行一般管理及監督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保持檢討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且監察其執行情況。於回顧年度內，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其中鄧清河先生為主席。緊隨報告期後，鄧蕙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的新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其中包括）獨立地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一般審閱議定程序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非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就有關非審核服務而言）的獨立性；
- (e)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整體成效；及
- (g)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以基本薪金、津貼、酌情支付的花紅及購股權為基礎）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並容許產生任何與彼等履行職責有關之實際開支；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上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及鄧蕙敏女士的新薪酬待遇，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薪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等級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於報告期後，陳振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蕙敏女士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多元性、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上決定了輪值退任之標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鄧蕙敏女士為新執行董事進行審閱、討論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鄧蕙敏女士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振康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鄧清河	4/4	不適用	2/2	2/2	1/1	0/1
陳振康	4/4	不適用	2/2	2/2	1/1	1/1
鄧梅芬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梁偉浩	2/4	2/2	0/2	0/2	1/1	0/1
蕭文豪	4/4	2/2	2/2	2/2	1/1	0/1
曹永牟	4/4	2/2	2/2	2/2	1/1	0/1
李家暉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管理層可向審核委員會不時呈報任何結論、推薦意見及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及處理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就經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年度或定期審閱並制定程序以回應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產生的風險。

管理層透過考慮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等內在及外在因素和事件來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各項風險已按相關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優先處理。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會根據評估結果應用至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別列述如下：

- 風險保留及降低：接受風險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降低風險之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程序或目標，以便避免風險；及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將其分配至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內部監控系統之設置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置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及效率。有關內部監控缺陷的所有結論及推薦意見已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管理層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概無識別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缺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覆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要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合理有效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2,400
非審核服務：	
— 議定程序	260
— 稅務及專業服務	354
— 其他專業服務	1,335
總計	4,349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並已呈列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機會，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71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之其他規則及規例。就董事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減排、使用環保紙、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權益持有人」）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權益持有人，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他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盡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資料內披露，而上述資料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載。其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發佈。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充分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記者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人或持有所有遞呈人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呈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人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其查詢：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於回顧年度，概無僱員報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全職僱員，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登載。

結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持份者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個人護理產品及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2至144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4.5%至約8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8,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3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
- (b) 主要風險因素；
- (c)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
- (d) 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主要關係；及
- (e)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披露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及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各自職務或關於職務所進行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虧損、損害及支出而蒙受損害。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100,000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2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5,7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緊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鄧蕙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但仍為執行董事，而鄧清河先生除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外，亦仍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35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鄧清河先生 (附註1)	715,322,940	56.54 (附註2)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宏安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宏安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鄧清河先生 (附註1)	宏安	9,984,356,772	52.75 (附註3)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宏安合共9,984,35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52.75%，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宏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928,520,047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c)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4)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鄧梅芬女士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20.6927	4,55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4,554	0.0004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易壹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
陳振康先生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0.48	4,60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4,600,000	0.83

附註：

(4) 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擁有上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6)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易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556,432,500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作為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所作出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激勵及獎賞。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任何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每名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4,554	—	—	—	4,554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20.6927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4,554	—	—	—	4,554			
其他僱員								
總計	16,677	—	—	(1,401)	15,276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20.6927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26,346	—	—	(7,006)	19,34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7.4197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43,023	—	—	(8,407)	34,616			
	47,577	—	—	(8,407)	39,170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30%

進一步歸屬30%

歸屬餘下40%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及尚未行使，且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另有8,407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39,17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39,17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391.7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553,441.5港元（未計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6,514,28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Rich Time (附註1)	715,322,940	56.54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1)	715,322,940	56.54
宏安 (附註1)	715,322,940	56.54
游育燕女士 (附註2)	715,322,940	56.54

附註：

- Rich Time (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述，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彼之配偶鄧清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以下交易繼續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投資有限公司（「東華」）（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63、65、67、71及73號、波斯富街108、110、112、116、118及120號寶樂大樓地下AB號舖。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900,000港元，附帶可由位元堂零售行使之續期選擇權，可按月租1,020,000港元續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東華之年租總額為9,482,143港元；
- (b)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豪有限公司訂立以下辦公室分租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 (i) 宏安辦公室分租協議：
- 與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安管理服務」）訂立辦公室分租協議，以分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的物業，月費為188,940港元，連同其他月費（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差餉以及政府地租，可於每個年度增加5%）；及
- (ii) 宏安地產辦公室分租協議：
- 與宏安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服務有限公司（「宏安地產服務」）訂立辦公室分租協議，以分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1室的物業，月費為414,672港元，連同其他月費（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差餉以及政府地租，可於每個年度增加5%）。
-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宏安管理服務及宏安地產服務收取之辦公室分租總收入為9,652,254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作為買方）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宏安管理收取之銷售所得總額為9,378,687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3條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及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少於約11.1%（二零一七年：約13.1%）及計入其中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約4.0%（二零一七年：約4.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5%（二零一七年：約1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2.2%（二零一七年：約36.4%）。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及13.20條作出的披露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通過以下形式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墊出未償還總本金額920,000,000港元的款項：(i)根據中國農產品、凱裕及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認購中國農產品所發行總本金額達720,000,000港元附票面息10厘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及(ii)根據凱裕、倍利及宏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3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年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是否具有充足的才智、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本集團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44頁的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持有與中藥及健康食品產品和西藥及健康食品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7,700,000港元及804,068,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業績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均錄得虧損，貴公司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折現現金流法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亦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被列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及1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以計算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數據及我們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中採用之方法及折現率；及
- 評估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就以公平值減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進行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獲得及審閱由貴公司委聘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中應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估計；及
- 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多項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有關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及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503,000,000港元，佔貴集團淨資產約19.6%。

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其可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貴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該等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資料下，外部估值師會考慮來自多種來源之資料，如在類似地點及狀況之物業的現行價格。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中持有23.8%權益，賬面值為291,608,000港元。由於易易壹於年內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市值遠低於貴集團於其投資之賬面值，貴集團於易易壹之投資有減值跡象。

因此，貴公司管理層對其於易易壹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按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此方法較為複雜並須由管理層作出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獲得及審閱由貴公司委聘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中應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估計；及
- 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於易易壹投資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數據及我們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中採用之方法及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之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為909,562,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務投資及23,520,000港元之被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股權投資，被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才可釐定被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估值。貴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在缺乏類似投資在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資料下，外部估值師於估值中使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有關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22及3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獲得及審閱由貴公司委聘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中應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估計；及
- 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估值之披露是否充足。

刊載於年報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卓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45,781	738,440
銷售成本		(501,987)	(427,676)
毛利		343,794	310,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4,002	170,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344)	(263,861)
行政開支		(188,166)	(172,403)
其他開支		(19,170)	—
融資成本	7	(18,926)	(16,55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7,800)	(47,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4	23,356	(31,8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4,633)	(45,091)
除稅前虧損	6	(114,887)	(96,3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281)	2,432
本年度虧損		(117,168)	(93,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	(6,263)	37,2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633	(7,805)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儲備		(973)	—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7,350	(4,430)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後解除	30	—	(3,0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747	21,9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9,421)	(71,9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5,581)	(93,303)
非控股權益		(1,587)	(624)
		(117,168)	(93,9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7,834)	(71,364)
非控股權益		(1,587)	(624)
		(89,421)	(71,9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9.14)港仙	(10.5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9,376	823,487
投資物業	14	503,000	479,000
商譽	15	7,700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98,148	375,574
可供出售投資	18	911,591	912,0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	80,000
按金	20	49,475	10,83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196	13,761
		2,592,486	2,710,0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3,175	169,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9,560	172,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7,480	10,417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22	127,593	150,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134,087	32,823
可收回稅項		1,231	3,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20,849	323,695
		1,063,975	863,1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8,549	149,494
計息銀行借貸	25	264,790	62,290
應付稅項		2,040	857
		425,379	212,641
流動資產淨值		638,596	650,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1,082	3,360,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1,082	3,360,61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50	—
計息銀行借貸	25	662,227	697,017
遞延稅項負債	26	6,380	5,870
		671,057	702,887
資產淨值		2,560,025	2,657,7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651	12,651
儲備	29	2,541,853	2,639,140
		2,554,504	2,651,791
非控股權益		5,521	5,932
總權益		2,560,025	2,657,723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359	(853)	(38,282)	28,014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93,303)	(93,303)	(624)	(93,9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37,204	—	—	37,204	—	37,2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4,842)	—	12,316	4,721	—	—	(7,805)	—	(7,805)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30)	—	—	—	—	—	(4,430)	—	(4,430)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後解除	30	—	—	—	—	(3,030)	—	—	—	—	—	(3,030)	—	(3,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2,302)	—	12,316	41,925	—	(93,303)	(71,364)	(624)	(71,988)
購股權沒收	—	—	—	—	(110)	—	—	—	—	—	110	—	—	—
供股	27(a)	9,488	398,521	—	—	—	—	—	—	—	—	408,009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27(a)	—	(7,344)	—	—	—	—	—	—	—	—	(7,344)	—	(7,344)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30	—	—	—	—	—	—	—	—	—	—	—	(510)	(5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27,266)*	359*	11,463*	3,643*	28,014*	257,581*	2,651,791	5,932	2,657,7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i))	(附註29(ii))			(附註29(v))	(附註29(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27,266)	359	11,463	3,643	28,014	257,581	2,651,791	5,932	2,657,72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15,581)	(115,581)	(1,587)	(117,1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6,263)	-	-	(6,263)	-	(6,2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907	-	-	5,726	-	-	27,633	-	27,63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儲備	-	-	-	-	-	1,209	-	(509)	(1,673)	-	-	(973)	-	(973)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350	-	-	-	-	-	7,350	-	7,35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0,466	-	(509)	(2,210)	-	(115,581)	(87,834)	(1,587)	(89,421)
購股權沒收	-	-	-	-	(51)	-	-	-	-	-	51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9,453)	-	-	-	(9,453)	-	(9,45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176	1,1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32*	3,200*	359*	1,501*	1,433*	28,014*	142,051*	2,554,504	5,521	2,560,02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541,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14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4,887)	(96,359)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16,55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7,800	47,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4	31,800
應計免租租金收入	14	—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收益	30	(3,54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4,633	45,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64,531)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5	(3,2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	(1,5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	(81,97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5	(3,3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636)
陳舊存貨撥備	6	4,958
折舊	13	14,4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5,017
商譽減值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44,366)	(89,877)
存貨增加	(18,303)	(19,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85)	32,2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937	1,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05	(12,700)
經營所用現金	(79,812)	(88,391)
已收利息	1,028	636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053	(2,11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731)	(89,8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76)	(66,807)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2,029)	(206,849)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	(3,989)
應收貸款增加	(20,000)	(80,000)
已收利息	100,611	82,234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3,353	3,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88,12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4,910	3,2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35,000)	(11,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269	(192,3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7(a)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27(a) —	(7,34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1,176	—
新增銀行借貸	480,000	1,0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12,290)	(1,009,379)
已付利息	(18,926)	(16,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960	404,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6,498	122,4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695	205,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6	(4,4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849	323,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20,849	323,6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Able Tr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財資管理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Cloud Hero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港威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33,313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悅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森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位元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	—	99.79%	99.79%	零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13,417,37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7,373,750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本人民幣 （「人民幣」） 102,000,000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批發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冠尊（深圳）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異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亦適用於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之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種主要財務資產的分類標準：(i)按攤銷成本、(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不會對其股權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其目前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

目前持作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繼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本集團預期不單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同時亦按相對較為頻密之基準出售絕大部分數量。

股權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權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其產生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投資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股權投資（總賬面值81,691,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年內，該等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3,15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繼續其分類及計量。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而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及預期主要對中西藥及保健食品銷售的影響，概述如下：

(i) 可變代價

本集團為部分主要客戶提供交易折扣及／或批量回扣。目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倘收入無法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將遞延，直至不確定性已獲解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獲得退貨權、交易折扣或批量回扣，則交易價格被認為可變。本集團需要估計其在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中將有權享有的代價金額，而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將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逆轉之情況下，方會納入交易價格中。由於預期價值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故本集團已決定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的金額。

(ii) 退貨權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數額並對收入及出售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因客戶有權退貨而對本集團如何確認其收入及出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數額對其存貨之賬面值作調整，而並非確認其為一項獨立資產，而新準則規定須就預期退回之貨品獨立確認為一項退回資產，因此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續)

(iii) 忠誠獎賞計劃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本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為利用已發放積分的公平值，令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忠誠計劃，並就已發放但未兌換或未到期之積分確認遞延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忠誠計劃引致個別的履約義務，原因是其一般向客戶提供一項重要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須按相關獨立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忠誠計劃，而非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般利用已發放積分的公平值作分配（即剩餘值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之預期變動不會對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除外。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行的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共計126,057,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重新評估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於首次採納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於先前報告期初起（呈列為實體首次採納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可以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具體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處罰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初期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
-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
租賃裝修	20 - 33 ^{1/3} %或按有關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及/或安裝狀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及/或安裝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在建造及/或安裝期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貨物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本集團能證實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方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衍生債務證券。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之財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通過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財務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倘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以及多大限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進行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款項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有可執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折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如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特許權費收入，於特許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管理及推廣費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確認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成獎勵原定條款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成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以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資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此外，鑒於中藥及保健食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故本公司董事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受限於不明朗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於作出估計時，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非財務非流動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非財務非流動資產 (除商譽外) 之減值 (續)

(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中持有23.8%權益，賬面值約為291,608,000港元。由於易易壹於年內錄得虧損，且本集團持有之易易壹股份之市值遠低於本集團於易易壹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易易壹之投資有減值跡象。

因此，本集團對其於易易壹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格乃按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此方法較為複雜並須由管理層作出受預測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有否減值。鑒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對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使用估計。

金融工具之估值

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多種估值技術（包括使用估值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值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公平值。估計包括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之若干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及該等工具在公平值等級中披露之等級造成影響。在釐定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修訂分類呈報的格式以與宏安保持一致，因此不再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0,217	578,294	135,888	149,859	9,676	10,287	—	—	845,781	738,440
分類間銷售	112	—	—	—	6,729	6,936	(6,841)	(6,936)	—	—
總計	700,329	578,294	135,888	149,859	16,405	17,223	(6,841)	(6,936)	845,781	738,440
分類業績	(54,526)	(35,357)	(52,853)	(12,373)	26,088	(29,553)	—	—	(81,291)	(7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002	170,132
未分配開支									(26,239)	(80,017)
融資成本									(18,926)	(16,55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7,800)	(47,54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4,633)	(45,091)
除稅前虧損									(114,887)	(96,3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1)	2,432
年度虧損									(117,168)	(93,9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i))	27,749	115,936	9,792	79,189	—	—	10	6,997	37,551	202,122
折舊	34,457	8,117	5,425	274	5,092	5,092	1,839	971	46,813	14,4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17,800	47,545	17,800	47,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23,356	(31,800)	—	—	23,356	(31,8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300	3,317	1,027	1,700	—	—	—	—	2,327	5,017
商譽減值	—	—	7,635	—	—	—	—	—	7,6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35	—	—	—	7,800	—	—	—	11,535	—
陳舊存貨撥備	1,298	3,489	3,542	1,469	—	—	—	—	4,840	4,9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298,148	375,574	298,148	375,5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	—	94,633	45,091	94,633	45,091

附註：

- (i)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6,449	570,798
中國內地	208,153	130,837
澳門	13,431	13,853
其他	17,748	22,952
	845,781	738,44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540,689	1,595,309
中國內地	113,083	107,945
澳門	231	978
	1,654,003	1,704,2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35,166	727,06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676	10,287
管理及宣傳費	939	1,089
	845,781	738,440
其他收入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464	1,5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5,411	81,97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3,732	3,3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8	636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3,353	3,299
分租租金收入	12,964	7,852
其他	1,050	1,567
	124,002	100,286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淨額	—	64,531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收益（附註30）	—	3,540
匯兌收益，淨額	—	1,775
	—	69,846
	124,002	170,1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840,000港元之陳舊存貨撥備 （二零一七年：4,958,000港元））		501,987	427,676
折舊	13	46,813	14,4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705	8,3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01,544	119,387
或然租金		13,296	13,124
核數師酬金		2,400	2,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722	157,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50	10,777
		183,272	168,572
匯兌差額，淨額		2,610	(1,7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20	2,327	5,017
租金收入總額	5	(9,676)	(10,287)
減：直接支出		58	587
		(9,618)	(9,7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16(b)	52,170	—
商譽減值***	15	7,6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11,53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 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926	16,555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660	6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60	14,360
按表現發放之相關花紅*	573	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15,005	15,031
	15,665	15,69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所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12,000	500	18	12,518
陳振康先生	—	661	28	18	707
鄧梅芬女士	—	1,699	45	36	1,780
	—	14,360	573	72	15,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60	—	—	—	160
蕭文豪先生	160	—	—	—	160
曹永牟先生	160	—	—	—	160
李家暉先生	180	—	—	—	180
	660	—	—	—	660
總計	660	14,360	573	72	15,665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12,000	500	18	12,518
陳振康先生	—	661	28	18	707
鄧梅芬女士	—	1,699	71	36	1,806
	—	14,360	599	72	15,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60	—	—	—	160
蕭文豪先生	160	—	—	—	160
曹永牟先生	160	—	—	—	160
李家暉先生	180	—	—	—	180
	660	—	—	—	660
總計	660	14,360	599	72	15,691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85	4,509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相關花紅	532	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3
	5,070	5,175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所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844	1,54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1,207)	398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569	—
遞延稅項（附註26）	1,075	(4,372)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2,281	(2,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887)	(96,359)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22)	(18,27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207)	398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7,007	7,440
毋須課稅收入	(24,951)	(26,506)
不可扣稅開支	24,113	12,169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54)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855	21,047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57)	(835)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537	2,368
稅務優惠之影響	(240)	(21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281	(2,432)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2,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7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65,142,888股（二零一七年：883,085,84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5,581)	(93,3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5,142,888	883,085,84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7,605	57,190	36,205	42,318	2,158	18,647	450,986	795,109
添置	95,141	18,319	205	2,483	1,517	572	83,809	202,046
撤銷	—	(17,236)	(27,782)	(19,342)	(1,477)	(6,180)	—	(72,017)
轉讓	440,935	9,364	39,171	3,524	—	1,315	(494,309)	—
匯兌調整	—	(2)	—	(10)	(50)	(59)	—	(1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3,681	67,635	47,799	28,973	2,148	14,295	40,486	925,017
添置	137	8,252	5,643	4,539	—	948	18,032	37,551
撤銷	—	(20,119)	(99)	(11,308)	(7)	(1,862)	—	(33,395)
轉讓	—	9,008	18,208	2,140	—	1,635	(30,991)	—
匯兌調整	5,894	764	—	66	44	5	—	6,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712	65,540	71,551	24,410	2,185	15,021	27,527	935,9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439	48,809	33,168	37,667	1,513	14,236	—	157,832
年度撥備	5,252	3,913	1,309	1,968	246	1,766	—	14,454
撤銷	—	(16,639)	(27,758)	(18,811)	(1,296)	(6,171)	—	(70,675)
匯兌調整	—	—	—	(9)	(29)	(43)	—	(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691	36,083	6,719	20,815	434	9,788	—	101,530
年度撥備	24,751	10,664	5,219	3,605	375	2,199	—	46,813
撤銷	—	(20,119)	(99)	(11,308)	(7)	(1,862)	—	(33,395)
減值	7,800	3,735	—	—	—	—	—	11,535
匯兌調整	—	—	—	52	30	5	—	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42	30,363	11,839	13,164	832	10,130	—	126,5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470	35,177	59,712	11,246	1,353	4,891	27,527	809,3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990	31,552	41,080	8,158	1,714	4,507	40,486	823,4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42,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55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804,068,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鑒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本集團已進行減值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而言，各個零售店均被確定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減值評估，分別就於年內表現持續欠佳的若干零售店之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確認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3,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17,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的一間零售店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法釐定，並經考慮類似位置及條件之物業之當前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79,000	510,800
應計免租租金收入	644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23,356	(31,800)
年末賬面值	503,000	479,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商用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且合乎資格的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有關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管理層與估值師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的年內，一年舉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以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部門亦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5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5頁。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0,8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3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9,000
應計免租租金收入	644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23,3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3,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用物業	投資法	每平方米及每月之估計租金 (港元)	—	140至320
		資本化比率	—	2.3%至2.9%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港元)	63,000至147,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若市場交易，並就所處位置及物理特徵之差異作出調整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釐定，該方法分別將現有租約的應收租金及物業的潛在復歸市場租金資本化。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每平方米價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5,335
年內減值	(7,6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91,264)
賬面淨值	7,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中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西藥現金產生單位」）。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中藥現金產生單位及西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8%（二零一七年：11.6%）及11.8%（二零一七年：11.4%）。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七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藥現金產生單位	7,700	7,700
西藥現金產生單位	—	7,635
	7,700	15,3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歷史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及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中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然而，由於市場上與本集團相類似產品的競爭增加、新產品的推出延遲及於西藥現金產生單位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西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出全數減值7,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a)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	585,241	585,24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31	4,3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815)	(214,815)
		374,757	374,75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78,111)	(10,647)
應佔其他儲備		1,502	11,464
		298,148	375,574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易易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3.80 (附註(b))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易易壹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易易壹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828	27,828
被視作部份出售易易壹之股本權益	(4,597)	—
於年末	23,231	27,828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易易壹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易易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最多92,000,000股易易壹股份（「二零一七年易易壹配售」）。二零一七年易易壹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待二零一七年易易壹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從28.51%攤薄至23.8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易易壹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約52,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概括易易壹（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一）之財務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76,039	1,334,235
非流動資產	558,284	658,395
流動負債	(729,108)	(490,905)
非流動負債	(77,581)	(295,627)
資產淨值	1,127,634	1,206,098
非控股權益	—	(4,147)
易易壹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27,634	1,201,95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	23.80%	28.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68,377	342,676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23,231	27,828
投資賬面值	291,608	370,50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05,129	266,419
本年度虧損	(160,391)	(167,4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8,894	(27,37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1,497)	(194,846)
已收股息	—	—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	56,278	52,305

(d) 下表概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1,470	2,65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6,540	5,0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00,000	80,000
應收利息	34,087	32,823
	134,087	112,8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	(80,00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34,087	32,823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6.5厘（二零一七年：6.5厘），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2,029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909,562	912,093
	911,591	912,093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虧損為6,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總收益37,204,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7,755	20,315
半製成品	2,898	6,784
製成品	152,522	142,613
	183,175	169,7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976	87,984
應收票據	640	—
減：累計減值	(1,663)	(2,611)
	103,953	85,3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901	36,597
預付款項	54,250	31,709
其他應收款項	8,002	19,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款	36,929	10,836
	135,082	98,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9,035	183,7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款	(49,475)	(10,83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89,560	172,908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而給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0,676	32,007
1至3個月	35,176	30,288
3至6個月	21,307	20,276
超過6個月	6,154	2,802
	103,313	85,37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22,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8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0,795	69,088
逾期少於1個月	11,142	5,606
逾期1至3個月	8,712	8,626
逾期3至6個月	1,508	679
逾期超過6個月	1,156	1,374
	103,313	85,37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最近並無欠款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11	1,367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27	5,01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275)	(3,773)
於年末	1,663	2,611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1,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個別客戶的還款紀錄考慮彼等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7,480	10,41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444	2,456
1至3個月	5,036	4,983
3至6個月	—	2,878
超過6個月	—	100
	7,480	10,41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125,683	144,452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1,910	5,851
	127,593	150,30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或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為1,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864	142,768
定期存款	159,985	180,927
	420,849	323,695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01%至1.12%（二零一七年：介乎0.0001%至0.87%）之實際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77	61,077
已收租金按金	3,857	4,563
其他應付款項	24,259	33,044
應計費用	59,719	45,370
預收款項	12,987	5,440
	160,999	149,49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2,450)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58,549	149,49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2,661	22,536
1至3個月	5,254	23,422
3至6個月	1,704	10,201
超過6個月	558	4,918
	60,177	61,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56厘-1.65厘)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264,7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6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32,2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0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或 於接獲要求時	30,000
			264,790			62,29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6厘	二零二六年	662,22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6厘	二零二六年	697,017
			927,017			759,30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				264,790		62,290
兩年內				42,290		34,79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1,869		139,370
五年以上				468,068		522,857
				927,017		759,307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金額為142,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55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3）及5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連同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作抵押。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927,0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9,30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以及港元列值。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 損益表入賬 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98	5,720	7,31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913	(2,361)	(1,4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1	3,359	5,87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24,600	1,994	26,5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11	5,353	32,464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將來應課稅盈利 之可用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免稅額的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16	4,166	55	10,837
年內計入／（扣除） 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2,992	(68)	—	2,9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08	4,098	55	13,761
年內計入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24,624	676	219	25,5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32	4,774	274	39,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作出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196	13,7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80)	(5,870)
	6,816	7,8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及澳門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17,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6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8,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暫時差額。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651	12,651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供股股份發行 (a)	948,857,166	9,488	398,521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a)	—	—	(7,344)	(7,3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142,888	12,651	2,116,420	2,129,0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本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408,009,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的有關供股開支達7,344,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在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3.350	47	14.989	54
因完成供股作出調整	—	—	—	5
於年內沒收	9.079	(8)	13.657	(12)
於年內	14.226	39	13.350	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0.69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19	7.419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39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	20.69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6	7.419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47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39,170份（二零一七年：47,5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39,17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392港元（二零一七年：476港元）及股份溢價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35,66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6及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iv)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30.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自願清盤。

	千港元
清盤後撥回外匯換算儲備	(3,030)
清盤後撥回非控股權益	(51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540
	—
與附屬公司清盤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9,3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7,7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017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25。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及分租其辦公物業，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85	15,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44	19,903
	29,929	35,1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六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13,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58	74,0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99	84,977
超過五年	—	3,541
	126,057	162,577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3(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	10,9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15,000	—
	317,575	10,9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9,652	7,152
–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	(i)	9,482	10,800
– 本集團產生的管理費	(i)	10	12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9,379	7,900
– 收購債券	(iii)	—	206,849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3,488	23,059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2,044	2,858
– 本集團賺取的管理費及宣傳費	(i)	1,107	1,089
– 本集團賺取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iv)	6,464	1,585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其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總代價206,849,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債務證券列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iv) 本集團就向易易壹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05	7,271
離職後福利	71	106
	5,976	7,377

主要管理人員的以上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董事帶領，負責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動向，並決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該工具可據此作交換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估計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以目前市面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經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照市場報價釐定，惟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參考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及市場可比較數據按照市場法釐定，乃由於相關投資的股票暫停交易。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場外交易市場價格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平值，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董事相信，透過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有關變動（記入損益）乃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11,591	912,093	911,591	912,093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27,593	150,303	127,593	150,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4,087	112,823	134,087	112,823
	1,173,271	1,175,219	1,173,271	1,175,219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27,017	759,307	927,017	759,307

暫停交易的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企業價值對EBITDA」）、缺乏控制權折讓（「DLOC」）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0M」）。就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式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並將其量化為公平值減少（採用不利假設）及公平值增加（採用更有利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按公平值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EBITDA	18.9倍	企業價值對EBITDA
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增加(減少)1%
且股票暫停交易之				將令公平值增加(減少)
上市股權投資				70,000港元(140,000港元)
		DLOC	16.7%	DLOC增加(減少)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209,000港元(209,000港元)
		DLOM	10.2%	DLOM增加(減少)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349,000港元(349,000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信用息差	9.04%	信用息差增加(減少)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12,699,000港元
				(13,0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信用息差	9.06%	信用息差增加(減少)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19,449,000港元
				(19,4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29	—	909,562	911,59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02,163	1,910	23,520	127,593
	104,192	1,910	933,082	1,039,1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12,093	912,093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44,452	5,851	—	150,303
	144,452	5,851	912,093	1,062,3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於以下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1,521
收購	200,000
於損益確認之估計利息收入	3,3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37,2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12,093
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 (附註)	36,225
於損益確認之估計利息收入	3,73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12,7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6,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08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附註：

由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乃由於一項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於年內暫停股份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轉入第三級及自第三級轉出之日或狀況變動導致發生轉移之日確認有關轉入及轉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而言，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1.9%（二零一七年：1.1%）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近84.0%（二零一七年：75.6%）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25）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4,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二零一七年：10%）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0,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有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562	2,450	—	148,012	148,012
銀行借貸—浮息	2.16	278,893	307,734	425,005	1,011,632	927,017
		424,455	310,184	425,005	1,159,644	1,075,0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054	—	—	144,054	144,054
銀行借貸—浮息	2.01	76,933	290,126	493,342	860,401	759,307
		220,987	290,126	493,342	1,004,455	903,361

倘浮息之變化與報告期末所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則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作出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而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墊付易易壹的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以及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909,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093,000港元）（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由於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本金及利息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為業務提供支持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除以債務淨值）監控資本。債務淨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5）	927,017	759,30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3）	(420,849)	(323,695)
債務淨額	506,168	435,6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4,504	2,651,791
負債比率	20%	16%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與宏安持有75%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及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350,000,000港元收購宏安地產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等附屬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於香港擁有四間零售商舖。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計劃將所有四項物業用作零售網點。

39. 比較金額

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9,091	2,729,576
其他應收款項	345	4,75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43,299	31,210
可收回稅項	—	1,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817	198,240
	3,127,552	2,965,08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9,255	580,280
其他應付款項	4,282	3,028
	733,537	583,308
流動資產淨值	2,394,015	2,381,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4,015	2,381,7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39	3,359
資產淨值	2,389,276	2,378,4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651	12,651
儲備（附註）	2,376,625	2,365,766
總權益	2,389,276	2,378,417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39,655	2,013,93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345)	(39,345)
發行供股股份	27(a)	398,521	—	—	—	—	398,521
股份發行開支	27(a)	(7,344)	—	—	—	—	(7,344)
購股權沒收		—	—	—	(110)	11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420	2,365,7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59	10,859
購股權沒收		—	—	—	(51)	5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420	(27,150)	275,693	332	11,330	2,376,625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已行使，有關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逾期或於歸屬期後沒收，有關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

41.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A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 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新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45,781	738,440	825,331	831,088	865,25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887)	(96,359)	29,066	120,778	171,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1)	2,432	(3,839)	(17)	(3,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168)	(93,927)	25,227	120,761	168,19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90	(5,0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168)	(93,927)	25,227	120,851	163,1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5,581)	(93,303)	25,387	120,979	163,374
非控股權益	(1,587)	(624)	(160)	(128)	(272)
	(117,168)	(93,927)	25,227	120,851	163,10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56,461	3,573,251	3,237,452	2,823,903	2,348,948
總負債	(1,096,436)	(915,528)	(907,896)	(777,948)	(508,047)
	2,560,025	2,657,723	2,329,556	2,045,955	1,840,9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4,504	2,651,791	2,322,490	2,038,729	1,833,547
非控股權益	5,521	5,932	7,066	7,226	7,354
	2,560,025	2,657,723	2,329,556	2,045,955	1,840,901